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國內改造槍枝及子彈氾濫，以進口「模擬槍枝」改造為大宗，110年及111年進口達4萬9,079枝、17萬6,107枝。而子彈部分以「彈殼」或「空包彈」進口均未管制，更易於改造成具殺傷力之子彈。且109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後，JP（捷豹）及FS（樺山）等易於改造之模擬槍枝，因不必報備，致查獲甚多該兩廠牌之改造槍枝。經本院多次函詢發現，相關主管單位尚無有效之具體因應措施，近來媒體又屢見查獲非法制式槍彈，非法槍彈之管制是否須再加強管理，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說明釐清相關案情，並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19日約詢內政部警政署暨刑事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等相關部會後，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我國94年以前未管制模擬槍，模擬槍係可合法持有，94年至109年僅管制具「打擊底火」之模擬槍，至109年開始管制具「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之模擬槍，從此槍枝管制範圍擴大，並從我國管制槍枝改造之立法歷程，見到近年查獲非法槍枝中，非制式槍枝多由「模擬槍」或土造槍枝等改造而來，且「模擬槍」改造之槍枝在非制式槍枝亦都維持相當高占比，顯示「模擬槍」取得、改造仍較制式槍枝容易且穩定，對於治安維持危害甚深，目前對「模擬槍」無論係來源管制或製造、持有之監督，主管機關雖尚能依治安現況保持滾動式修正

相關法規，然針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前持有未報備而無法追蹤列管之模擬槍枝，內政部仍須謹慎持續全面檢肅，以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一)我國防範槍枝改造之立法歷程

1、94年增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第20條之1管制模擬槍

93年間因坊間各類型仿造制式槍枝之遊戲用槍充斥，可供改造為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嚴重影響治安環境，內政部研修槍砲條例強化槍彈管理，94年1月26日增訂槍砲條例第20條之1，該條第1項規定：「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為模擬槍，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公告查禁。」

2、109年修訂擴大模擬槍管制範疇

94年槍砲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係以槍枝之主要擊發動作—「打擊底火」做為認定模擬槍之構成要件，部分廠商為規避法律規定，大量製造外型、構造及材質皆類似真槍，且不含擊發裝置(大部分為手槍，其做法為移除撞針，並於滑套槍機座前端加設阻鐵，封閉撞針孔)，卻具備其他射擊性能之槍枝，並稱之為「操作槍」(非法律用語)。

為改善上述狀況，內政部於108年下半年陳報行政院提出槍砲條例修正草案，109年6月10日修正通過，將槍砲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修正為：「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將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放寬修改為須具有「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

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擴大模擬槍管制範疇。

另為明確規範「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之定義，避免認定爭議，內政部與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會銜修正模擬槍查禁公告，於公告第 1 點：「本條例查禁之模擬槍，指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且具下列各款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之一，並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但藉壓縮氣體、壓縮二氧化碳、機械彈簧、電池或其組合所釋出之動能，以推進彈丸，不具打擊彈殼底部功能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不具殺傷力之氣體動力式遊戲用槍，不在此限：(一) 類似槍機、撞針、擊錘等機構裝置。(二) 預留槍機安裝空間之機構裝置。(三) 裝填子彈之機構裝置。」將氣體動力式遊戲用槍排除於模擬槍管制範疇外。

3、加強低動能遊戲用槍輸入管制

歷年來槍枝改造多以模擬槍為主(約占 8 成)，但因 109 年 6 月修正槍砲條例，擴大模擬槍管制範疇，模擬槍管制更趨嚴格，無法於市面流通，如欲做為改造槍枝基材，取得不易。內政部表示目前查獲槍砲案件仍以改造模擬槍為主，研判應為先前不法之徒囤貨未繳銷，故將持續加強查緝取締。

惟自 111 年間陸續查獲新型態改造槍枝案件(金屬低動能槍枝改造)，為遏止前述影響治安之亂象，內政部 111 年 9 月 5 日訂定「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規定」，將易改造之金屬遊戲用槍阻絕於關口，防堵業者利用對金屬遊戲用槍管理現況，矇混進口易改造之金屬遊戲用槍，內政部亦對特定易於改造之低動能槍枝增列輸入規定，經層報行政院同意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111 年 9 月 5

日公告修正新增「9304.00.00.40-7及9305.99.00.10-4」貨品號列輸入規定，亦即對「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每平方公分之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及其零件」之低動能槍枝增列輸入規定，個人或廠商需於30日前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始得進口。

(二)109年6月10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雖修正將「操作槍」全面納入「模擬槍」管制範疇，杜絕改造槍枝來源，惟從近5年(107年~111年)查獲非法槍枝數量、來源等統計情形，分析查獲之非法槍枝數量中，制式槍枝以外之非制式槍枝及空氣槍等有逐年升高之趨勢，而非制式槍枝送鑑定結果，由「模擬槍」改造成槍枝比率維持在75%~85%，可見由「模擬槍」改造成槍枝隱然成為犯罪新趨勢，對治安威脅不可謂不大，探究其成因，內政部說明係因109年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時，已提供6個月報備期，而補行報備僅能合法持有模擬槍，且仍需定期接受檢查，對意圖改造模擬槍之不法分子並無誘因，研判多為修法管制前即留存於坊間未報繳之槍枝，而模擬槍除槍管未貫通外，其他外型、材質、構造及擊發機構裝置與真槍類似，僅需鑽通槍管即可使用，加工門檻低。相較之下，制式武器取得成本高、刑責重，改造模擬槍相對成本低、取得容易。因此，內政部為加強管制力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109年8月25日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908720993號令及經濟部經商字第10902038700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全文19條。

(三)惟自109年訂定「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後至111年間，警察機關陸續查獲新型態改造槍枝案類。因此，

為強化非法槍枝溯源管理，避免模擬槍零件被不法利用為組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槍枝，爰加強模擬槍零件產銷流程管控及增訂報備持有模擬槍者之管理規定，對生產者及報備持有者均新增管理規定，其 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重點摘述如下：

1、加強國內模擬槍產製之管理：

為自源頭防堵模擬槍零組件被拼湊為改造槍枝，「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增訂第 8 條之 1、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廠商應於模擬槍關鍵零組件指定位置編碼、增加零件材質硬度規範、防改機制、模擬槍查驗，以及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模擬槍成品及半成品銷毀，加強管制作為。

由於依規定產製之模擬槍零件具有防止改造之機制，且具有編碼可供辨識以利追查溯源之功能，可有效防止國內合法廠商原擬製造專供出口之模擬槍回銷國內，對其零件亦能防杜遭化整為零方式不法外流，且不法之徒取得後，亦因關鍵零件（如槍管）已有防改機制而無法利用，大幅增加非法取得模擬槍零件及改造之困難度。

2、提升對報備持有模擬槍者管理：

原「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中僅規範得對製造業者進行行政檢查，尚無規定得對依槍砲條例第 20 條之 1 及內政部、經濟部公告，向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報備且經許可持有模擬槍者實施定期檢查；修正「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時，增訂第 18 條之 1，對報備持有模擬槍者，由轄區警察局每年實施定期查驗，並增訂第 18 條之 2，若有違法出借、拒絕配合查驗或其他重大違規，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模擬槍執照。

3、強化模擬槍行政檢查工作：

(1) 對國內模擬槍業者進行年度行政檢查：

內政部警政署會同經濟部派員，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至 4 家模擬槍製造業者廠房及 5 家模擬槍輸出入業者公司實地查訪，瞭解存貨及產銷情形，並宣導新修正法令（前揭「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關鍵零組件刻製辨識碼、槍管內加設不易移除之高硬度嵌入物等），111 年度 4 家業者均無申請製造模擬槍，檢查未發現違法（規）情形；惟檢查過程中，內政部警政署執行人員發現樺山玩具有限公司舊倉儲部分仍留存模擬槍零件，經其同意清點相關零件（如槍機組、槍管、滑套、撞針等）計 1,584 件，交由警察機關協助銷毀；相關零件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運送內政部警政署警械修理廠清點完竣並執行銷毀。

(2) 查核報備持有人模擬槍保管及執照：

經內政部警政署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冊列名單計 1,472 人，逐一查核檢視槍枝及證件，並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執行完畢，均符合規定。

(四) 另為瞭解疫情期間「模擬槍」改造是否有惡化趨勢，經詢據內政部表示，統計 109 年 COVID-19 疫情期間（109 年至 111 年）查獲非制式槍數量逐年減少（109 年 1,200 枝、110 年 1,042 枝、111 年 881 枝），其中非制式槍枝由模擬槍改造而成（109 年 79%、110 年 80.9%、111 年 75.17%）之占比亦呈逐年減少趨勢。內政部研判減少原因有三，一為進口限制，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將操作槍納管視同模擬槍後，已無法自國外大批進口模擬槍；再者因目前國內廠商登記許可製造之「模擬槍」，僅供研發或外銷，而無法於國內

銷售，故不法分子欲取得模擬槍已日益困難；最後可能係因為近年來查獲模擬槍改造槍枝，均為修法前已持有，惟修法後並未報備之模擬槍，由於已無管道可取得模擬槍，加強管制已初顯成效。另外，針對高比例改造槍枝係源自 JP 及 FS 等廠牌之原因，內政部表示可能係因為於 109 年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前持有而未報備，警政署除督導各警察機關持續加強查緝非法槍枝外，並將落實執行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範：如進口輸入管制、以及國內加強模擬槍產製流程管理、強化零件防改及溯源管理機制、並定期檢查報備持有之模擬槍等，以有效防制模擬槍進口，以及國內製造專供外銷之模擬槍商品流入國內市場，降低模擬槍遭改造之數量。

(五)然而因為自 111 年下半年又陸續發生多起社會矚目槍擊案件，影響民心穩定，對社會治安造成衝擊。警政署檢討其原因，顯示改造槍枝零件日益精良，且改造子彈有其不法來源，二者配合，對治安危害程度升高，且犯罪行為人故意於犯行後立即自首尋求減刑，對執法機關挑釁意味濃厚等緣故，爰該署自 112 年起積極召開 3 次研修槍砲條例會議，邀請相關機關(司法院、法務部、文化部、經濟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專家學者及業者代表(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等與會討論，並研訂槍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內容修正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對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材質」進行規範，將可能改造為具殺傷力之槍枝及其零件納入管制，達到從根本防堵改造槍枝基材之管制政策。目前該草案已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提列內政部(部務會報)通過，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間召開審查會議辦理完竣

後，於 112 年 10 月 5 日院會提報並審查通過，112 年 10 月 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六)綜上所述，可知我國 94 年以前未管制模擬槍，模擬槍係可合法持有，94 年至 109 年僅管制具「打擊底火」之模擬槍，至 109 年開始管制具「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之模擬槍，從此槍枝管制範圍擴大，並從我國管制槍枝改造之立法歷程，見到近年查獲非法槍枝中，非制式槍枝多由「模擬槍」或土造槍枝等改造而來，且「模擬槍」改造之槍枝在非制式槍枝亦都維持相當高占比，顯示「模擬槍」取得、改造仍較制式槍枝容易且穩定，對於治安維持危害甚深，目前對「模擬槍」無論係來源管制或製造、持有之監督，主管機關雖尚能依治安現況保持滾動式修正相關法規，然針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前持有未報備而無法追蹤列管之模擬槍枝，內政部仍須謹慎持續全面檢肅，以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國內模擬槍擴大管制後，警察機關卻陸續查獲由金屬遊戲用槍改造為火藥動力式槍枝案件，並造成多起傷亡，此類低動能槍枝雖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制進口之物品，但進口後若為不法分子取得、改造為具殺傷力槍枝，對社會治安仍造成衝擊，各部會主管機關仍需持續合作依分工管理計畫保持高度警覺，強化各項審查機制；邊境管制亦仍需財政部關務署及各邊境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及各港務警察總隊）協力配合落實將槍枝改造源頭圍堵於邊境關口

(一)由於遊戲槍或玩具槍等容易與前述「模擬槍」產生混淆，主管機關經濟部說明定義如下：

1、遊戲槍

- (1) 低動能遊戲用槍：經濟部商業司訂定「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下稱本基準)，其中第 2 條規定，本基準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指槍口動能超過 0.08 焦耳，至 3 焦耳以下，藉由壓縮氣體、機械彈簧、電池或前述組合所釋出動能以推進彈頭，供遊戲使用之槍形商品。
- (2) 生存遊戲用槍(可發射 BB 彈)：
 - 〈1〉依 CNS 12775「低動能遊戲用槍」第 1 節適用範圍及第 3.6 節定義，係指藉由壓縮氣體、壓縮 CO₂、機械彈簧、電池或前述組合所釋出動能以推進符合 CNS 13043「低動能遊戲用槍之 6mm 彈頭」規定 6mm 彈頭(丸)之低動能氣槍。另依第 5.8 節動能規定，槍口動能應為 2 焦耳以下，單位面積動能應小於 20 焦耳／每平方公分。
 - 〈2〉是類商品陳列販售時，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標示，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流通進入市場時亦應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提供使用方法、注意事項及警告等相關充分及正確資訊，並確保該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2、玩具槍

- (1) 係指水槍、聲光槍、泡泡槍等槍形玩具，為 CNS 4797「玩具安全」所規範之適用 14 歲以下兒童所使用玩具。
- (2) 是類商品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出廠時均須符合國家標準，完成檢驗程序，始得進入國內市場。

- (二)「玩具槍管理規則」91年廢止後，我國進口之低動能槍枝及其零件，並無進口管制或檢查規定，而為保障民眾使用權益及兼顧產業發展，因遊戲用槍係由經濟部主政管理，依現行管理做法，對有射出物之遊戲用槍，除由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於關口抽測其槍口動能，另低動能遊戲用槍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市面抽檢。而因國內模擬槍受到嚴格管制，取得困難，爰部分不法廠商利用進口遊戲用槍名義，自大陸引進易於改造之「金屬材質」氣動式遊戲用槍，做為改造槍枝來源，因為功能是氣動式遊戲用槍，且射出動能低於規定標準，不易引起海關人員注意；但因其結構特殊（由擊錘→撞針（槍機）→彈室之擊發軸線與火藥槍相同），非一般氣動式遊戲用槍（Airsoft）之設計，且材質為硬度較高之鋼鐵，進口後若為不法分子取得，經抽換槍管、彈匣及加裝槍機塊，即完成改造為具殺傷力槍枝，對社會治安造成極大衝擊。
- (三)而內政部為避免與經濟部抽檢之遊戲用槍（槍型玩具）混淆，由該部警政署列管以彈簧、空氣或瓦斯為推動力，且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每平方公分有射出物之槍枝，統稱「低動能槍枝」。由於內政部及經濟部109年6月12日公告內容即說明其藉壓縮氣體、壓縮二氧化碳、機械彈簧、電池或其組合所釋出之動能，以推進彈丸，不具打擊彈殼底部功能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不具殺傷力之氣體動力式遊戲用槍，是不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範圍內。然而111年間警察機關卻陸續查獲新型態改造槍枝案件（由金屬遊戲用槍改造為火藥動力式槍枝；附件二），並造成多起傷亡，經查係部分不肖廠商以進口遊戲用槍名義，引進易於改造之金屬材質氣動式遊

戲用槍，做為改造槍枝來源，正因其外觀上為氣動式遊戲用槍，且射出動能低於規定標準，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制進出口之物品，然而但因其材質為硬度較高之鋼鐵，進口後易於改造為具殺傷力槍枝，對社會治安造成衝擊。

- (四)承上緣由，為從邊境關口防堵前揭易遭改造槍枝(金屬材質氣動式遊戲用槍)流入，避免其槍枝零件被不法利用，組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槍枝，內政部爰建議依貿易法第 11 條規定，對特定易於改造之低動能槍枝，增列輸入規定，經層報行政院同意並主動協調，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111 年 9 月 5 日公告修正輸入規定，新增「9304.00.00.40-7 及 9305.99.00.10-4」貨品號列輸入規定，亦即對「射擊動能低於 20 焦耳/每平方公分之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及其零件」之低動能槍枝增列輸入規定，個人或廠商於 30 日前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始得進口；內政部更同步以 111 年 9 月 5 日台內警字第 11108726212 號令發布「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規定」，俾據以審查執行。
- (五)內政部進一步說明「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規定」雖採事前書面審查，惟為落實執行，仍需財政部關務署及各邊境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及各港務警察總隊)配合，經溝通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實施「內政部警政署與財政部關務署執行低動能槍枝查驗工作聯繫作業要點」，且為利於聯絡及流程順暢，將與財政部關務署聯繫配合之「低動能槍枝輸入疑義答復聯絡單」及「內政部警政署與財政部關務署執行認定低動能槍枝是否易改造為非制式槍枝認定流程圖」函知財政部關務署及各邊境查驗警察機關，俾據以審查執

行；另外，內政部警政署亦辦理「低動能槍枝審查暨聯繫作業講習班」，邀集財政部關務署及各邊境警察機關派員出席，俾齊一各執行單位之實施步驟及協調做法；並邀請進口遊戲用槍業者、報關行出席「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規定說明會」瞭解申請輸入之規定等。

(六)從前述說明可知目前因國內模擬槍擴大管制後，槍枝改造取得來源不易，不法廠商卻轉利用進口遊戲用槍名義，做為改造槍枝來源，因此除從源頭增強低動能槍枝之輸入管制外，業者申請金屬材質低動能槍進口後之去向，相關機關有無後續市場管理機制或相關作為，亦為應瞭解之重點，經詢據財政部 112 年 2 月 6 日函說明表示，111 年 9 月 5 日輸入審查規定增列金屬材質管制前，統計自中國大陸、日本、德國及美國進口之低動能槍枝，110 年進口總數為 49,079 枝，而 111 年 9 月管制前亦進口有 99,900 枝；同年 9 月開始管制後，雖可分為取得同意文件及取得不列管文件二種進口方式，但進口低動能槍枝數合計亦高達 76,165 枝，整體低動能槍枝進口數量仍相當龐大。

(七)然因低動能槍枝並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範圍，因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說明現行遊戲用槍商品進口後實務管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遊戲用槍商品分工管理實施計畫」執行，由內政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等跨部會分工管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擔任管理召集機關，每年召開會議進行跨部會間的協調與溝通，並彙整各機關年度執行成效後，提報行政院。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另說明遊戲用槍商品進口後管理方式又分為後市場管理（商品標示管理、標示察核管理、國家標準管理及市場購

樣檢測管理等)及流向管理(辦理「低動能遊戲用槍市場清查」)二大面向，目的均是為加強稽查管理之強度。以112年6月17日起執行之「低動能遊戲用槍市場商品檢查計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該局基隆、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等六個分局至實體店面及網路查核111年9月5日以後進口之低動能遊戲用槍，是否持有內政部警政署貨品進口同意書或不列管證明文件外，並依警政署112年6月8日要求協助檢查模擬槍(含零組件)及仿QC10等5款可能遭改造之遊戲用槍，是否仍在市面流通等，並將察核成果函知內政部。

(八)綜上，可知國內模擬槍擴大管制後，警察機關卻陸續查獲由金屬遊戲用槍改造為火藥動力式槍枝案件，並造成多起傷亡，此類低動能槍枝雖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制進出口之物品，但進口後若為不法分子取得、改造為具殺傷力槍枝，對社會治安仍造成衝擊，各部會主管機關仍需持續合作依分工管理計畫保持高度警覺，強化各項審查機制；邊境管制亦仍需財政部關務署及各邊境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及各港務警察總隊)協力配合落實將槍枝改造源頭圍堵於邊境關口。

三、關於媒體報導國外進口「空包彈」恐已成為近年改造子彈犯案新寵，且由內政部提供查獲非法子彈數據發現，近年由空包彈改造子彈已較制式子彈比率有上昇情況，但因「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表」未將「彈殼」或「空包彈」列入主要組成零件管制，其考量理由係因彈殼目前並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管制品，主管機關雖於112年訂定加強空包彈輸入審查規定，期能從源頭及流向強化使用管理，惟因空

包彈等仍屬容易取得及改造之特性，主管機關仍應嚴肅正視空包彈、廢彈殼改造成非法子彈議題，研處妥適因應方式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非法子彈罪)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3 條(非法主要組成零件罪)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可知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子彈或經公告之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者，均可能課處相當嚴厲之刑罰。

(二)媒體報導疑有不法業者藉機大量進口空包彈或彈殼再製危害治安之疑慮，經查「子彈」主要結構為彈頭、彈殼、推進火藥、底火，而「空包彈」與一般子彈差別在於不具彈頭，因其仍有彈殼、少量火藥及底火，故擊發時，產生聲光效果，亦因「空包彈」因不具彈

頭，未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子彈」，非屬管制物品，故於原進口管制並未設限。再依內政部 86 年 11 月 24 日台內警字第 8670683 號「公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附件三)，未將子彈之主要組成零件列入公告範圍，未將子彈之主要組成零件(彈頭、彈殼、火藥、底火)列入公告之立法意旨，係考量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非法子彈罪，其處罰較同法第 13 條非法主要組成零件罪為輕，如對子彈之主要組成零件處罰，將造成非法子彈罪，輕於非法子彈主要組成零件罪，適用上顯有違反法律比例原則、輕重失衡之爭議，爰不予列入管制。

(三)內政部說明「空包彈」與一般子彈差別雖在於不具彈頭，因其仍有彈殼、少量火藥及底火，不法分子於取得制式子彈不易情況下，確實有利用中央底火空包彈，鋸掉彈殼前端殼頸，並組裝彈頭，改造為非制式子彈之現象。另外檢視近年整體查獲子彈案件及數量，分析由空包彈改造案件無論從查獲子彈案件及涉及槍擊案件數量上確實有增加趨勢(附件四)，因此，為降低進口空包彈或彈殼容易遭非法改造所產生之疑義，內政部於 112 年 1 月 6 日以台內警字 11208700062 號訂定「空包彈輸入審查規定」，期藉先以邊境管制方式，從源頭審查申請輸入之空包彈，規範申請者應提供合理使用目的、輸入商品廠牌、序號、受委託購置之佐證資料，再要求廠商於下次申請時，應提出前次申請之銷售流向說明，藉此即可清楚掌握進口輸入國內之空包彈流向，俾主管機關加強管理。至於是否有不法業者將國外廢棄「彈殼」以廢五金進口後，再加以改造之情況，財政部亦說明，以近 5 年向海關申報貨品分類之貨物名稱包含「彈殼」

之進口資料，經調閱資料雖有 3 筆進口報單申報貨名含彈殼，然經確認均經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升格為環境部）許可輸入並由海關審核無訛放行在案，而進口後財政部關務署亦每日提供環境部進出口廢五金等廢棄物資料，以利環境部勾稽比對管理。

(四) 綜上，關於媒體報導國外進口「空包彈」恐已成為近年改造子彈犯案新寵，且由內政部提供查獲非法子彈數據發現，近年由空包彈改造子彈已較制式子彈比率有上昇情況，但因「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表」未將「彈殼」或「空包彈」列入主要組成零件管制，其考量理由係因彈殼目前並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管制品，主管機關雖於 112 年訂定加強空包彈輸入審查規定，期能從源頭及流向強化使用管理，惟因空包彈等仍屬容易取得及改造之特性，主管機關仍應嚴肅正視空包彈、廢彈殼改造成非法子彈議題，研處妥適因應方式。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相關機關研處見復。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委員、陳景峻委員